

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员工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美的物业或公司）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认定朱春晨等员工共计 17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收到核心员工朱春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该辞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 15.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%。朱春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朱春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现有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朱春晨先生辞职前在美的物业区域公司任职总经理职务，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与朱春晨先生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，而且其任职的团队结构完善，人员充足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对朱春晨先生工作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朱春晨先生的辞职报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75

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